

澠池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 防治治理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澠池县水利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凌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掌握辖区水利工程白蚁危害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预防和治理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由河南凌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项目实施。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淝池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治理项目

2、项目内容：根据淝池县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水库检查结果，针对存在白蚁的水库采用人工挖巢、白蚁智能型监测站、喷粉灭杀、白蚁饵剂诱杀、打孔灌药等措施进行综合防治，对白蚁和其他危害进行控制。

第二条 项目造价及付款方式

1、项目造价：大写：肆拾柒万叁仟柒佰捌拾柒元整，小写：¥ 473787 元。

(注：以上报价已包括人工、药剂、监测设备、税收等费用)

2、付款方式：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工期与质量要求

1、施工工期：90 天，保修期一年。确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协商后工期相应顺延。

2、质量要求：乙方按甲方所提供水库工程名录清单，按照相关规范和工作要求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及试验段监测装置安装工作，并做好治理工作；检查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查成果。

3、乙方指定付文高为本项目负责人；雷腾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如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为乙方提供每座水库所在乡镇及村庄，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调。
- 2、依照本合同规定，及时拨付项目款项。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检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 2、负责组织管理、作业记录、资料编写及调配机具。
- 3、负责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对全体参与作业人员的安全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保证作业安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 4、按要求作业，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对项目成果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
-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的，自构成逾期支付之日起，每个日历天应按逾期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关于争议的解决

-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争议解决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和终止而无效。如就本条款关于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作出修改的，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必须单独签订仅就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修改的协议，且其所加盖的甲方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

第七条 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